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沅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0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1912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沅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沅逸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發查卷第5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：被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；被告過失情狀；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故被告迄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被告自陳大學畢業，從事物理治療師，月收新臺幣4、5萬元，沒有小孩要扶養，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4 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賴宥妍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19 112年度偵字第48002號

20 被 告 林沅逸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22 ○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沅逸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
28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1段左側之台74線下
29 崇德匝道右轉車道，由中山路往四平路方向行駛，而於同日
30 21時47分許，行駛至環中路1段與崇德路3段交岔口右轉時，

其前方號誌燈尚未顯示綠色右轉箭頭燈號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逕予右轉，適有趙崇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中路1段由中山路往四平路方向行駛，見前方號誌為綠燈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之際，突見林沅逸駕駛之上開車輛駛近，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趙崇榛因而受有左側股骨骨折、左髕白骨折、左側上、下頷骨骨折、顴骨骨折、左手第5掌骨骨折及右側第2-4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趙崇榛委由林怡芬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沅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右轉，與告訴人前揭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趙崇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。 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。 3、被告及告訴人車禍前之行車方向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係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。

01

5	上開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於前方號誌燈尚未顯示綠色右轉箭頭燈號之際，逕予右轉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6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
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，被告駕車
04 時自應盡上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課予之注意義務，且依當
05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於注意，逕予右轉，致與
06 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及致告訴人受
07 傷之結果自有過失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
08 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13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16

書 記 官 胡晉豪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20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1

罰金。